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和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向特定对象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罗德安先生、付驹先生、北京三助嘉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相关的事情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景文: _____

辜明安: _____

毛洪涛: _____

二 00 九年七月十六日